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若干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及各名「**基石投資者**」)，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彼等的指定實體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8.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1.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38,000,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1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1.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33,040,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16.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1.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29,226,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14.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基石投資者

的3.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各名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倘本公司未達成上市規則第8.08(3)條之規定（即上市日期不超過50%的公眾持有股份可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按比例調整基石投資者將予購買的股份數目分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之規定。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名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彼此獨立，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有關基石投資者獲分配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前後發出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配售之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之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於本公司佔據任何董事會席位，且任何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影響「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中所述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石配售與以下各名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1. 時捷投資有限公司

時捷投資有限公司（「時捷」）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2.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假設發售價定為1.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時捷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12,000,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6.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基石投資者

(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定為1.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時捷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10,434,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5.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定為1.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時捷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9,230,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4.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時捷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4)全資擁有的房地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時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全球各種專利電子元器件和半導體產品的設計、開發、採購、品質保證和物流管理服務。時捷投資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

2. 朱錦強先生

朱錦強先生(「朱先生」)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0.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假設發售價定為1.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朱先生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10,000,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定為1.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朱先生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8,694,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4.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定為1.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朱先生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7,692,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3.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基石投資者

朱先生為香港公民，及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的商人和投資者。朱先生亨運財務有限公司(為香港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公司)的股東及董事。

3. 馬時亨先生

馬時亨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先生」)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8.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假設發售價定為1.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馬先生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8,000,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定為1.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馬先生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6,956,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定為1.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馬先生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6,152,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3.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

基石投資者

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馬先生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主席。馬先生曾任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彼亦為香港特區政府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現任富衛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赫斯基能源公司(其普通股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HSE)董事。馬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

4. 羅文彬先生

羅文彬先生(「羅先生」)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8.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假設發售價定為1.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羅先生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8,000,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定為1.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羅先生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6,956,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基石投資者

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定為1.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羅先生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6,152,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3.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羅先生為香港公民，及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的商人和投資者。羅先生為香港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股權及直接投資業務的投資公司的股東及董事。

先決條件

各名基石投資者的認購義務須受(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規限：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根據各自之原有條款訂立，並已成為有效及無條件，或其後經各方同意更改但並無終止；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前尚未撤回；
- (c) 有關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各自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相關時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真實及不具誤導性且有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及
- (d) 並無頒佈或公佈任何法律禁止全球發售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而有管轄權的法

基石投資者

院亦無發出任何有效的命令或禁令排除或禁止該等交易之完成。

對基石投資者投資的限制

各名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他方的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期間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但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除外，惟該全資附屬公司承諾其將會，且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附屬公司將會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施加的條款及限制。